

关于宁夏富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富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宁夏富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夏富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银川高新区再生资源产业园C区(马家滩板块)，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7°50'9.928"、东经106°50'22.889"。本项目分为两期，一期建设电解锌生产线(包括制液车间、电积车间和熔铸车间，其中电积车间建设1条电积生产线)、渣处理生产线(回转窑)、厂区储运、公用及配套的环保工程设施。二期建设电解锌生产线，新增制液车间部分设备的防腐、搅拌及配套压滤设施，电积车间新增1条电积锌生产线，新增选铁车间及小金属车间。两期工程投产时间间隔6个月。本项目以次氧化锌和HW23含锌废物(336-103-23和312-001-23)

为原料，采用氨法炼锌技术生产锌锭和锌基合金，建成后年产锌锭 3 万吨、锌基合金 3 万吨，副产氯化铵 8000 吨/年、铅片 2300 吨/年、铟锭 180 吨/年、锡锭 800 吨/年、粗铋 700 吨/年、铁精粉 7200 吨/年。本项目总投资为 773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6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97%。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在落实《宁夏富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设置施工围挡，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加强洒水抑尘，大风天应禁止施工，对进出场地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尽最大可能减少开挖作业面和土壤扰动区的面积，减轻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2. 备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须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及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 根 23 米排气筒排放；进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须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及修改单

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进料仓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料仓进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自动过滤。制液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氨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 根 23 米排气筒排放。

3. 熔铸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湿电除尘处理后，颗粒物须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及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氨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排放标准，氯化氢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

4. 回转窑窑尾废气经沉降室+余热锅炉+烟道表冷+布袋除尘+二级石灰-石膏脱硫处理后，窑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须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及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 根 3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须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

5. 铁精粉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干燥炉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相关要求限值后经 1 根 23 米排气筒排

放。

6.小金属车间酸性废气经处理后硫酸雾和氯化氢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经1根25米排气筒排放；小金属车间熔铸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后经1根23米排气筒排放。

7.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和《银川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中的5毫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30毫克/立方米要求后各经1根23米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需地埋式密闭设置，定期喷洒除臭剂。

8.氨水和盐酸储罐设置水封，储罐呼吸孔设置管道通入储水罐中，通过水吸收工艺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须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HCl、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氨气、硫化氢和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9.建设单位运行过程中应减少回转窑停炉开炉次数，定期检查除尘及脱硫设施的运行情况，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若在线

监测数据显示污染物超标排放，应立即停产，查找污染物超标排放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减轻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尾气吸收废水应全部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浸出渣冲洗废水、制液车间尾气吸收废水、电积尾气吸收废水、滤布清洗废水、废包装袋清洗废水应全部返回制浆工序综合利用；小金属车间废气吸收废水返回小金属车间的中性浸出工序综合利用；极板清洗废水应返回电积槽综合利用。上述废水中的废包装袋清洗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且跨车间回用（原料库产生，回用于制液车间），需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HJ989-2018）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废水中总铅、总铬、总汞、总砷、总铬、总镍、总铊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锅炉房排污水用于回转窑冲渣。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要求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抑尘，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三) 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原料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制液车间、电积车间和小金属车间应设置应急收集地坑,车间地面及地坑和重点防渗区其他设施须严格按重点防渗标准进行建设。一般防渗区:熔铸车间、回转窑装置区及其他生产区,应采用“200毫米三七土+220毫米混泥土”防渗,混凝土防渗层强度等级为C30,抗渗等级应不小于P8,同时抗渗混凝土地面应设置缩缝和变形缝并满足防渗要求。办公生活区为简单防渗,需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立噪声控制管理制度,文明施工。项目建设中对球磨机、净化器、剥锌机组、罗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室内等措施,引风机进气口应设置消声器,管道风机连接口宜采用软连接。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应进行回收,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送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结合生产需求,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脱硫石膏外售盐池县米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次氧化锌废包装洗净并脱水后交物资回收站综合利用;填料塔更换填料交物资回收站综合利用;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交厂家回收。

浸出渣和氧化渣贮存于 2#原料库，进入回转窑生产次氧化锌；电解锌熔铸过程产生的浮渣和废气处理收尘返回净化工序综合利用；小金属熔铸产生的浮渣和废气处理收尘返回酸性浸出工序综合利用；小金属车间产生的酸浸渣、定期更换的废萃取剂、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布袋、废滤布以及职工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口罩、手套、工作服等）应分类集中收集至 2#原料库的外委处置危废贮存区，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 1 座 100 立方米水淬渣中转池（钢板焊接，内衬混凝土），水淬渣须及时开展属性鉴定，鉴定结果明确之前在 2#原料库内设置 3000 平方米的贮存区，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二期选铁车间建成后可转入选铁车间贮存并提取铁精粉。水淬渣鉴定结果为危险废物时，二期选铁车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磁选尾渣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若水淬渣鉴定为一般固废，二期选铁车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经选铁后的尾渣外售至协议单位做建材综合利用。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治等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并认真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关于<关于宁夏富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重金属排放总量核准意见报告>的函》（宁环函〔2024〕557号）、《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宁夏富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重金属排放总量核准意见的报告》及《关于核定宁夏富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宁环函〔2024〕824号）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

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四）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五）本项目运营期应加强长期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投产后3至5年内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工作，科学优化运输路线，减少洒漏及扬尘污染。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进一步强化运营管理，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防范化解可能会产生的“邻避”问题。

（七）本项目所在地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

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市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樊永学总工程师, 大气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 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生态环境监察第二专员办公室,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市分局, 环创(宁夏)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